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税法学

陈少英 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税法 学

陈少英 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陈少英主编.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ISBN 978-7-5432-1485-9

I. 税… II. 陈… III. 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089 号

责任编辑 张菲娜

美术编辑 路 静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税法

陈少英 主编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
插页 1
字数 414,000
版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485-9/D·16

定价 36.00 元

序

税法作为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实行宏观调控、维护经济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税法的日益复杂、涉税诉讼不断增加以及公民税法风险防范意识的加强，税务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类企业对税法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此，许多高等院校在非经济法专业和非法律专业中也都开设了税法理论与实务这门课。大贸：（节一章章三十章）立林基：（章二十章）和引美

开课首先需要解决的是教材问题。近年来，税法方面的教材不断推出，就是我本人也主编出版了《税法学教程》和《税法学案例教程》，但每部教材适用的教学内容和授课对象是不同的。因此，我们从非经济法专业和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对税法专业知识积累的程度入手，有针对性地编写了这部具有税法课程特色的教材。

本教材着眼于市场经济对税法学的需要，以培养应用型专业人才为目标，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本位，注重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为此，我们努力消除以往教材概念阐述多、实际事例少，文字多、图表少，讲授内容多、操作要求少的缺陷，不但注重内容更新，而且注重体例更新，使教材成为教师精讲、学生多练的“蓝本”。

本教材在前两部教材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在编写体例上，由税法理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三大部分组成，并以较大篇幅详尽阐释我国现行税法的具体规定。在编写内容上，以国家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参阅国内外最新版本的相关教材，参照实际操作要求和方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阐述有关理论，详细讲解有关的操作方法，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在编写形式上，在每个部分前面有基础铺垫、绪论等导读，每章之后有

重要内容小结和思考题,并辅以大量的学术前沿、延伸拓展、实例演示、法条连接、税务博览等栏目设计,将税法理论与实务紧密地结合起来,使读者对抽象、复杂的税法产生兴趣。总之,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追求文字精炼,篇幅适中,不仅满足非经济法专业、非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使用,而且可以作为各种不同专业、成人教育等的税法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税法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陈少英主编,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定稿。其中,曹晓如做了许多辅助性的工作。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按照编排顺序具体分工如下:陈少英(税法基础铺垫、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向会(流转税法绪论、第五章、第八章);张婷(第六章);陈会师(第七章);曹晓如(所得税法绪论、第九章、第十章、其他税种法绪论、税收程序法绪论);乃菲莎(第十一章);姜传舜(第十二章);崔树立(第十三章第一节);贺大勇(第十三章第二、第三节、第十五章);伍洲奇(第十三章第四节);许峰(第十四章)。

尽管我们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付出了许多的努力,其间几易其稿,但书中仍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殷盼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陈少英

2008年8月于华政园

CONTENTS 目 录

税法基础铺垫

第一章 税法概述/8

第一节 税法概念的界定/8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11

第三节 税法的体系/13

第四节 税法的原则/19

第二章 税法构成要素/25

第一节 税法构成要素概述/25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27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的构成要素/39

第三章 税权与纳税人权利/4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44

第二节 税权/49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55

第四章 税收规避/62

第一节 税收规避的概念/62

第二节 合法节税的方法/66

第三节 脱法避税的方式/71

流转税法绪论

第五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82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82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88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92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102

第六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115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115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117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118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125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131
第七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13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135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139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142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145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149
第八章	关税法律制度/155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155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161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164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167

所得税法绪论

171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17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17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与征税对象/18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18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18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与税收抵免/18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192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19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19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与征税对象/19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20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与税收抵免/20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211

其他税种法绪论

223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法律制度/224
	第一节 财产税法概述/224
	第二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226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法律制度/232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法律制度/234

-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236
- 第六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241
- 第七节 城市房地产税法律制度/244
- 第八节 契税法律制度/245
- 第九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248

第十二章 行为税法律制度/253

- 第一节 行为税法概述/253
- 第二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255
-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制度/261
-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265
- 第五节 筵席税法律制度/269
-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律制度/270

税收程序法绪论

275

第十三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277

- 第一节 税务管理法律制度/277
- 第二节 税款征收法律制度/290
- 第三节 税款征收保障制度/300
- 第四节 税务代理制度/310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责任/319

- 第一节 税收法律责任概述/319
- 第二节 税收行政法律责任/320
- 第三节 税收刑事法律责任/327

第十五章 税务救济法律制度/340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340
-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345
-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348

参考文献

356

税法基础铺垫

税法基础铺垫

一、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所谓税收,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公共职能,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税收包括的深层涵义,下面分专题予以揭示。

（一）税收的本质

国家征税, 纳税人纳税, 在这一过程中, 就必然产生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分配, 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 归谁支配, 以及占有多少, 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就会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 要依靠一定的权力。马克思说: “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 一种是财产权力, 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 另一种是政治权力, 即国家权力。”^① 国家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 所凭借的不外乎这两种权力。凭借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 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比如, 在奴隶社会, 奴隶主凭借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 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 在封建社会, 地主凭借占有土地, 向农民收取地租, 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 在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家凭借占有的生产资料, 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在我国, 国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 向国有企业收取利润。税收不同于这种一般的分配形式, 它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 其所以特殊, 就在于税收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 而不是凭据财产权力来实现分配。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征税, 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 不依法纳税就对其实行法律制裁。总之,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上述内在的本质属性,通过税收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外在而清晰地表现出来。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分配关系一般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国家实行依法征税,而非纳税人自愿缴税。纳税人只要发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税行为,就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违反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在封建社会更多地表现为暴力强征关系;现代国家的税收强制性则突出体现为法律的约束性。

税收的无偿性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指在征税过程中,国家无需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不同于集贸市场上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等价交易关系;二是指国家征税之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收入,不再直接退还给纳税人本人,即国家和单个纳税人之间不存在完全的利益对等关系。应该指出的是,税收无偿性只是就税收征纳过程而言,并不排斥在一定社会条件下,税收与公民整体利益的对等交换。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在国家征税之前,一般都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税数额及征税时间等,即国家通过税法,把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以及如何征税等情况都清楚地告知纳税人,并将其作为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标准,既不可模棱两可,也不能随意伸缩,以保证税务机关不多征、不滥征和纳税人不少纳、不滞纳。

(三) 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功能和职责,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它是客观存在,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一般地讲,税收有三种职能。

1.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财政职能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可以把分散在各个纳税人手中的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到国家财政,用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从税收的产生原因来看,首先就是为了集中收入来满足国家的需要,故国家财政的需要,产生了税收。在各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在不同的国家里,税收都在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2. 调节经济的职能——经济职能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派生的。国家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必然同时改变了社会财富的原有分配状况,包括社会财富在不同经济领域之间的分配,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在不同的纳税人之间的分配,以及在不同的地区之间的分配等。这样,就必然会对经济情况产生某种影响。国家就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现它的一定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税收的一征

一免,多征少征,调节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就会直接影响经济。税收本身具有的这种调节经济的职能,使税收成为国家手中的重要经济杠杆。

3. 反映与监督的职能——监督职能

税收反映与监督的职能也是税收的财政职能所派生的。国家在征税的过程中,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从而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在国民经济活动中,企业可提供很多方面的信息,税收所提供的信息是十分重要的一方面。通过日常的征收管理,可以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看其是否遵守财政纪律和税收制度。这种监督保证了税收作用的实现,它是实现税收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的必要条件。税收还可以对非法经营活动和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进行打击,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税收的根据

税收的根据,即税收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基础。

(一) 税收产生的客观基础

税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恩格斯曾经指出:“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极端低下,社会产品除了维持社会成员生存外很少有剩余,社会产品没有剩余,就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国家,因而也就没有税收。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多,出现了社会分工,同时也出现了分配上的差别和私有财产,从而出现了经济上相互对立的阶级以及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国家一旦出现,“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②由此可见,私有财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根本原因。

(二) 税收存在的客观基础

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必须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因而就必然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采取一定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在阶级社会早期,通过战争掠夺别国的财产,通过国有土地收取地租,通过国民的捐献或赠予得到一部分资金。但是随着国家的发展,以往的筹资手段已不能满足国家经常性支出的需要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需要,于是国家开始征税。马克思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③“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①

(三) 税收发展的客观基础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国家的职能越来越多元化。从一定意义上说,国家的职能已经远远不限于过去的政治职能、军事职能,而越来越强调其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国家的职能就是提供公共物品^②。公共物品具有与私人物品完全不同的特征:即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的不排他性和受益的不可阻止性。^③这就决定了公共物品或者是私人主体无法提供,或者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私人主体不愿提供,因此,只能由国家或代表国家的政府来提供。国家提供私人主体需要的公共物品,就必须拥有大量的资金,但国家原则上不从事财富生产和交换活动,故只能从私人主体那里获取资金,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在财政收入中,比例最大的就是税收收入。

除税收外,国家还可以通过增发货币、举借公债、收费、罚款等多种方式取得财政收入。与这些形式相比,税收更为可取。税收是社会财富从私人经济领域向公共经济领域的转移,仅是一种购买力的转移,不会像增发货币那样凭空扩大社会购买力,引起通货膨胀;税收在征收时不存在直接的交换关系,不会像发行国债那样存在还本付息的财政压力;税收是强制征收的,国家可以制定法律向其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课征税款,同收费、罚款等获取财政收入的手段相比,不仅更具有可操作性,而且更能使国家稳定地获取大量的财政收入。因而在各种可供选择的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作为最佳形式,备受推崇。目前,税收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在绝大多数国家,税收收入一般均已占财政收入的80%以上。其中,在许多发达国家,税收收入已经占财政收入总额的90%以上^④;我国的这个比例已经达到95%左右。

三、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亦即税收体系的构成方式,一国现行的税收体系是由该国现行的税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② 公共物品是用来满足人们的公共需求的东西。既包括如国防、外交、宇宙空间探索、公安司法、环境保护、货币稳定等纯公共物品,也包括教育、医疗等准公共物品。

③ 私人物品的产权是明确的,具有独占性、排他性和可转让性等特点,从而使私人物品的消费也具有了排他性和可分割性。

④ 在日本占91%;在英国占96%;在美国占98%。见郝如玉、王国华编著:《中国新税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构成的。税收体系就是由各个税种构成的内在和谐、统一的整体。国内外学者依据不同的标准对税种作了多种分类,现根据我国的税制^①对各种分类作一简介:

(一) 按照征税对象分类

依据征税对象的不同,税收可以分为商品税、所得税和财产税。在我国一般分为5大类,即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这是税收的最重要、最基本的分类方法。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指以纳税人的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收对象的一类税收。具体是根据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收费的流转额进行征收,即它的经济前提是商品交换和劳务收费。征税是在商品销售和劳务收费之后进行的,征税的依据主要是商品的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税额即作为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的组成部分。我国目前的流转税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以及即将开征的证券交易税。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根据纳税人的所得额(收益额)征收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所得税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将要开征的社会保障税。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财产税有: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以及将要开征遗产赠予税。

4. 资源税

从理论上讲,广义的资源税是对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或社会总产值创造过程中的自然力和自然资源征税。但广义的资源税,无论是税制设计,还是具体操作都非常困难。狭义的资源税是对土地、矿藏、水流、草原、森林等现代人类正在进行开发利用的各种自然资源征税。我国取狭义的资源税,包括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随着税收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越来越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也将不断扩大。

5. 行为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收对象的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行为税有: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筵席税。

^① 经济意义上理解的税制同对税收体系的认识是一致的,因为从经济角度看,“税收制度是由各个税种构成的税收调节体系,它说明一国税制主要有哪些税种构成,哪些税种是主要税种和辅助税种及其调节方向和构成情况,因而也被称为税制结构”。参见董庆铮主编:《外国税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上述分类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征税对象是税制的核心要素,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准,据此便于揭示和把握各税种的特征,同时,也便于发挥各税种的不同作用。

类分章权路路照对 (一)

(二) 按照计税依据分类

按照计税依据分类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关税。从价税直接受价格变动影响,有利于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件数)为依据,规定固定税额计征的税种。如资源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从量税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动的影响,计算简便,税负水平较为固定。

(三) 按照税收管理权和税收收入归属分类

依据税收管理权和税收收入归属的不同,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凡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经其授权的机关进行税收立法,且税收管理权和收入支配权归属于中央政府的税收为中央税,简称国税;凡由地方权力机关通过立法决定征收,且税收管理权和收入支配权归属于地方政府的税收为地方税,简称地税;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按分成比例共同享有税收收入的税种称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简称共享税。

(四) 按照税负是否转嫁分类

依据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是税负不能转嫁于他人,需由纳税人直接承担税负的税种;如各类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直接税中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一致的。

间接税是可以将税负转嫁给他人,纳税人只是间接承担税负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间接税中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纳税人只是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人,负税人是经济意义上的纳税人。

(五) 按照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依据税收与价格的关系,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征税对象的价格中包含有税款的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价外税是税款独立于征税对象的价格之外的税,如增值税。

价内税的税款是作为征税对象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的有机组成部分,该税款需随商品交换价值的实现方可收回,并且,随着商品的流转会出现“税上加税”的重复征税问题。而价外税比价内税更容易转嫁,且一般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

第一章 税法基础铺垫

本章主要介绍税法的基础知识,包括税法的概念、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税法的效力、税法的实施等。本章是学习税法的基础,也是理解税法其他章节的关键。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税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款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保障。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款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保障。税法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等特点。税法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体现,也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利益分配的法律依据。税法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体现,也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利益分配的法律依据。税法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体现,也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利益分配的法律依据。

【学习目的】

学习税法必须从一些基本前提开始,本章要求掌握的相关理论包括税法的概念、特征、性质、地位、体系及其基本原则等内容。

第一节 税法概念的界定

税法就是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充分理解税法概念,我们应正确把握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基本内容。

一、税法的调整对象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即有关税收活动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为了便于对税收关系形成直观的认识,按照是否属于税收征收关系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关系简单地分为税收征收关系和其他税收关系。税收征收关系是指代表国家的征税机关与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之间因征税、纳税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狭义的税收关系就是指税收征收关系。税收征收关系还可进一步分为税收征收实体关系和税收征收程序关系。其他税收关系是指除税收征收关系以外的税收关系,主要是指纳税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相关国家机关之间在税法的制定及解释权、税种开征与停征决定权、税率调整与税目增减决定权、减免税决定权和税收监督权等方面的权限划分关系(在这一关系中,一般不直接涉及纳税主体一方),纳税主体、征税机关和相关国家机关之间发

生的税收救济关系,还包括主权国家之间发生的国际税收权益分配关系等税收关系。在税收关系中,税收征纳关系居于主导地位,是税法最主要的调整对象。其他税收关系在税法调整对象体系中居于次要、从属的地位,但仍然是广义的税收关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税收关系的具体划分直接影响着税法体系的结构,也影响着对税法概念的认识。

二、税法的特征

由于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因而具有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本质特点,深入研究税法的特征有助于加深对税法概念的理解。

(一) 税法的规制性

税法的规制性特征体现在,有税必有法,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国家一般按单个税种立法,作为征税时具体的、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税法能够把积极的鼓励、保护与消极的限制、禁止相结合,审时度势,灵活规制,以实现预期的经济、社会和法律目标。

(二) 税法的综合性

税法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务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各个方面。其结构大致有宪法加税收法典,宪法加税收基本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宪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等不同的类型。税法具有综合性,是保证国家正确行使课税权力,有效实施税务管理,确保依法足额取得财政收入,保障纳税人合法权利,建立合作信赖的税收征纳关系的需要,也表明税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三) 税法的技术性

由于税法的规定既要确保税收收入,又要与私法的秩序相协调;既要尽量减少对经济的不良影响,又要体现出适度的调控,因而税法具有较强的技术性。这种技术性,一是体现在税收实体法中,税法构成要素的设计上;二是表现在税收程序法中,在税务登记制度、发票制度和管辖制度等方面。^①

① 刘剑文、魏建国:“新《征管法》在我国税法学上的意义”,载《税务研究》2001年第9期。